1、遊說申請案件如涉及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時，應如何處理？

A：遊說申請案件，若遊說標的均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若部分遊說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部分核准其登記；其餘部分則不予核准，並於通知書敘明理由。

2、遊說期間有無期限限制？

A：沒有。惟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允宜建議遊說者考量被遊說者之任期，遊說者有逐年申報遊說財務收支報表之義務等，審酌申請遊說期間，以符實際。

3、立法委員可否受委託進行遊說？

A：可以。立法委員只要符合本法第4條第2項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之規定，並向主管機關備案，即可就與其專技相關之事項接受委託進行遊說，惟依本法第12條規定仍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之事業進行遊說。

4、公務員可否受委託進行遊說？

A：不可以。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受託遊說之自然人，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定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兼職之限制，自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

5、外國自然人可否接受委託進行遊說？

A：可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R0040001)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外國人得應專技高考，並在我國執業，又本法並未禁止外國自然人接受委託進行遊說，是以，凡符合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外國自然人可接受委託進行遊說，惟其依本法第7條規定尚不得接受外國政府、法人或團體委託進行遊說，亦不得針對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進行遊說。

6、受託遊說之營利法人負責人及受該營利法人指派進行遊說之代表是否須具備專技資格？

A：不需要。本法第4條所定受委託遊說須具備專技高考資格等規定，係針對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而言，對於受託遊說之營利法人負責人及受該營利法人指派之代表，並無相關限制規定。

7、受託遊說營利法人之負責人可否為外國人？

A：可以。本法對於受託之營利法人負責人並無國籍限制，另公司法亦無外國人不得擔任本國公司負責人之規定，是以受託遊說營利法人之負責人可以為外國人。

8、遊說法規定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進行遊說。所稱「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由誰認定？如何認定？

A：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9、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可否受委託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A：不可以。本法第8條已明定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基於相同考量，渠等人民亦不得受委託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10、遊說法第10條所定「曾服務機關」之範圍為何，試舉例說明。

 A：依遊說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公職之人員，不得遊說範圍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因此，如遊說者曾擔任行政院長，則其不得向現任部會首長進行遊說；曾擔任直轄市、縣(市)長，則其不得向所屬機關（單位）政務首長(主管)進行遊說。

11、遊說案件進行中，如欲增加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之「被遊說者」，應如何處理？

 A：遊說者可辦理遊說變更登記，增列被遊說者；或視為另一遊說案件， 就增加之「被遊說者」，另案辦理遊說登記。

12、遊說案件，可否申請變更遊說者？

A：不可以。按「遊說者」於遊說案中係屬不得變更事項，如欲變更遊說者，原案須辦理終止登記，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13、自行遊說案件進行中，欲改以委託他人進行遊說，應如何處理？

A：

（一）自行遊說與委託遊說同時進行時：自行遊說部分，無須辦理遊說終止登記；委託遊說部分，受託遊說者須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二）全部改以委託遊說方式進行：原案須辦理遊說終止登記，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14、委託人可否委託多個營利法人進行遊說？

A：可以。惟各受委託之營利法人，須分別辦理遊說登記。

15、對於已依法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可否拒絕接受遊說？

A：對於依法申請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法應予准駁，遊說申請案件已依法踐行遊說登記程序，並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者，被遊說者原則不應拒絕接受遊說。至於被遊說者如因公務繁忙，不克逐案接受遊說，依遊說法第2條規定，自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16、遊說者辦理遊說終止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係指申報當年度至遊說終止日之財務收支或整個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所有之財務收支？

A：兩者都要。遊說者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尚須申報整個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之財務收支報表。